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彭千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請求被告應就任職原告期間職掌之事務，按附表所示內容進行狀況及始末為報告，並進行實體交接予原告；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應將任職原告期間使用之電腦、及電腦內之各項檔案之密碼分別予以解鎖；聲明第(三)項請求被告應將任職原告期間保管之物品（辦公桌、辦公椅、桌上型電腦主機、電腦螢幕、滑鼠、具網路電話錄音功能之電話話機、電腦鍵盤、滑鼠、文具）交還予原告；聲明第(四)項請求被告應將遺留私人物品親自逐一清理攜回，並回復原告辦公場所座位基本原狀。查原告上述聲明均屬請求為一定行為，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涉及勞動條件等事項及權益，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原告陳報無法認定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是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
01 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為165萬元。又原告上述請求之訴訟標的
02 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係主張被告應履行其作為勞
03 工離職後之附隨義務，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，揆
04 諸前開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
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原
06 告前已繳納2,000元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尚須補繳1萬8,805元。
07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6 書 記 官 邱 勃 英

17 附表：

- 18 1. 開啟被告職務上使用之電腦，逐一開啟各文件夾並告知已完成
19 檔案與未完成帶接續檔案、將前開項目整理清單後，由原告清
20 點確認。
- 21 2. 被告應交接職務期間保管之紙本文件予原告，並由原告清點確
22 認。
- 23 3. 被告應主動整理提供並配合原告清點交接確認如起訴狀所附附
24 件2範例所示事項及內容。